

委 託 書

下列委託人，因故無法親自前往辦理

114 年度個人財產歸戶資料

114 年度個人各類所得資料

，特委託受託人代為申請，請 貴所將該項資料交由受託人領回。

此致

財政部臺灣省

國稅局

稽徵所

代理人或受託人：		蓋章：
身份證字號：		
戶籍地址：		
電 話：		
1	委 託 人：	蓋章：
	身份證字號：	
	戶 籍 地 址：	
	電 話：	
2	委 託 人：	蓋章：
	身份證字號：	
	戶 籍 地 址：	
	電 話：	
3	委 託 人：	蓋章：
	身份證字號：	
	戶 籍 地 址：	
	電 話：	
4	委 託 人：	蓋章：
	身份證字號：	
	戶 籍 地 址：	
	電 話：	
5	委 託 人：	蓋章：
	身份證字號：	
	戶 籍 地 址：	
	電 話：	

註：受託查調親友所得資料者，請攜帶委託人身分證影本（切結與正本相符）及印章，受託人身分證正本及印章辦理。

中 華 民 國

年

月

日